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美容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105.08.23)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5.08.25)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106.11.03)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3次系務會議修訂(108.01.10)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108.01.17)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8.03.21)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108.08.05)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108.08.22)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8.08.15)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8.09.04)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8.09.06)
民國108年09月11日校長核定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110.12.10)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110.12.16)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11.02.16)
民國111年02月22日校長核定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112.02.09)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12.03.09)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12.05.18)
民國112年05月026日校長核定

- 一、為提升實習成效，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六條，特訂定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3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106學年度起入學日間部四技及五專學制學生，實施課程為日四技專業必修「校外實習」課程；日五專專業必修「校外實習 I」、「校外實習 II」課程，實施期間為大四第二學期及專五全學年，實施方式為校外職場實習。實習學分數及時數規定於各學年度入學課程總表中(明定實習時數)。
- 三、實習機構應為主管機關合法立案，且通過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評估，足認適合學生實習之國內外公民營校外機構。實習機構限定為美容、美髮、整體造型、寵物美容或寵物照護相關機構，並於實習前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 四、學生校外實習機構之選擇，得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根據合作之機構的營業屬性、實習環境、教育訓練理念及所提出之實習內容及進度表等，經審慎評估後選擇合適且優良之機構，提供給學生實習。
- 五、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學校訂定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實習期間學生應注意安全，並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與督導。如遭遇困難或其他變更事項，應儘速與系指導老師聯繫協調。經輔導後狀況未能改善，應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准後，始可提出變更，否則應於原單位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若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六、學生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機構主管及系指導老師之指導與考核，如因個人因素遭到實習單位退回者，違反校規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七、實習成績考核標準以一百分為滿分，其配分標準為實習單位佔百分之六十，系指導老師佔百分之四十。實習結束需繳交下列文件（請參閱學生校外實習手冊），包含：
 - (一) 學生校外實習報告。
 - (二) 學生實習成績考核表(由實習機構填寫)。
 - (三) 實習工作調查及簽到表。
 - (四) 實習自我評量表。

- 八、 學生於實習期間，由系上安排系指導老師進行學生輔導業務，利用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聯繫方式進行輔導且需於學生實習結束前每學期至少完成二次學生實習機構之視察訪視。
- 九、 於實習期間不適任之學生，經學生、機構指導老師或系上輔導老師提出後，得經系上校外實習委員會開會決議，依學生狀況及當年度實習合作廠商之營業屬性及其實習環境進行評估，輔導學生轉換至合適之實習機構完成實習課程。若學生最後無法順利媒合至適宜機構，將依學生完成之時數授予對等之學分數。每學分實習時數最高80小時。
- 十、 免除校外實習課程條件：
 - (一) 領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且經諮商輔導室輔導老師認可。
 - (二) 重大傷病(需檢附6個月內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或經實習委員會評估無法履行校外實習者。
 - (三) 身份為境外生(包含外籍生、僑生、港澳地區與陸生身份之學生)，需檢附護照影本且系上經媒合後無推薦適當實習場域者。
 - (四) 其他特殊狀況學生(含 ROTC 受訓學生)。
- 十一、 獲准免除實習學生應以補修健康科學管理學院各系所開符合本系專業領域相關特色課程，並應修滿學生入學年度課程總表規定之校外實習課程學分始可進行替代。
- 十二、 其他規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